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重点领域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系统推进我省数字经济、重要产业链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，同步推进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数字经济、重要产业链等领域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见附件 1。

二、标准范围

已在“浙江标准在线”提出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申请的项目，包括产品标准、工艺标准、方法标准、基础标准、生产性服务标准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摸排本区域符合条件的申报

项目，报设区市局汇总后，由各设区市局于7月13日前报省局标准化处。

（二）拟定8月份优先安排本次征集的项目进行立项答辩。

（三）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局做好推荐项目的指导工作，保证项目质量，提高答辩通过率。

联系人：周福清，0571-89761454。

附件：1. 重点领域清单

2. 重点领域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项目推荐表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

2023年7月5日



附件 1

重点领域清单

1. 重要产业链：智能家居，现代纺织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，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，生物医药，机器人，网络通信，数字安防，集成电路。

2. 数字经济项目：智能光伏，智能工厂/未来工厂，标准数字化与产业应用，大数据，区块链，移动支付，数字化治理。

3. 20 个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涂料产业，电动工具产业，电机产业，阀门产业，纺织化学品产业，风机产业，光伏产业，化妆品产业，模具产业，农业机械产业，皮革产业，数控机床产业，数字安防产业，塑料产业，玩具和婴童用品产业，文具产业，橡胶产业，应急救援产业，照明产业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。

